

金融服务协议

甲 方：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 83 号

乙 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祥明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鉴于：

1、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 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 服务内容

甲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存款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

3、信贷服务

(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乙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1、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3) 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五、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太原市仲裁委员会提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八、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签字页)

甲方：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